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1頁。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及通過網上平台網上舉行與現場會議相結合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根據香港政府採取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控制措施，不得舉行現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正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特別安排。具體而言，除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的股東外，股東(或任何股東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建議股東i)委任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為其代表，方式為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或ii)通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和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任何禮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至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7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8
重選董事	9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推薦意見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於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之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風險。鑑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會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然而，本公司鼓勵股東i)委任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或ii)通過網上平台(定義見下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和投票。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ITGroup2022AGM> (「網上平台」)。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請參閱下文)，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用戶指南<http://dit.aconnect.com.hk>。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將刊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登記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示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務請登記股東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有任何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問題，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及通過網上平台網上舉行與現場會議相結合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建業地產」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
「建業地產集團」	指	建業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一般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擴大一般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所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一般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廣聯達」	指	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建議」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股份購回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股份購回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執行董事：

劉衛星(主席)
郭衛強(行政總裁)
王靜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樺
王俊
郭建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7-77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慶
李志明
馬立山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102,400,73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0,480,146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建議」）。

擴大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擴大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文件，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將於其後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劉衛星先生、王靜女士、郭建鋒先生及李志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2,400,730股股份。作說明之用，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31,024,000港元。末期股息擬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43條及根據百慕達法律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將足以支付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

董事會函件

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及通過網上平台網上召開與現場會議相結合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大會。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示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務請登記股東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3頁「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之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有關授權生效之期間僅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2,400,730股股份。待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10,240,073股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建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所容許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之已償付資本額只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容許之程度，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支。購回時須付之溢價額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此外，倘於購回生效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未能償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建議購回期間指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0.98	0.88
二零二一年五月	0.92	0.80
二零二一年六月	0.98	0.80
二零二一年七月	0.86	0.71
二零二一年八月	1.08	0.70
二零二一年九月	0.96	0.74
二零二一年十月	0.85	0.7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89	0.7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88	0.7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90	0.73
二零二二年二月	0.90	0.70
二零二二年三月	0.74	0.56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	0.63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按照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根據向聯交所報備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65.28%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胡葆森間接持有，並假設全面行使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72.53%將由胡葆森間接持有。該股權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的任何收購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該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劉衛星先生(「劉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超過38年的經驗。劉先生為建業地產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七九至一九八四年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地區中心支行工商信貸科科員及副科長。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間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洛陽地區中心支行副行長、三門峽市分行副行長、河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河南省分行行長助理、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安徽省分行行長、重慶市分行行長、河南省分行行長、總行內部審計局局長。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為建業地產的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河南銀行學校銀行管理的畢業證書，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鄭州大學金融管理的畢業證書，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清華大學法學的畢業證書。

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就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劉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2,000,000港元。劉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4,8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28,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批准重選劉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靜女士(「王女士」)，5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築友智造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王女士擁有3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中原製藥廠研究所技術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建業集團，於建業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建業集團的23年間，王女士歷任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包括設計管理中心之總經理、森林半島項目助理總裁兼總經理、鄭州大區總經理、產品管理中心總監、鄭汴區域總經理、河南建業商業地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並且分管河南建業現代農業投資公司兼建業之窗項目。彼亦曾為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決策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鄭州防空兵學院，主修機電一體化專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王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就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王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王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300,000港元。王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8,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批准重選王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郭建鋒先生(「郭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在數字建設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郭先生擔任Autodesk上海研究中心的研究員，期間從事建設項目全生命週期BIM解決方案及跨專業協作研究。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廣聯達，此後在廣聯達歷任資深技術研究員、雲平台部經理、平台技術中心總經理以及技術委員會常委及主任等多個職務。彼現為廣聯達副總裁兼其數字建設方事業部總經理。

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工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且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就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郭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郭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郭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批准重選郭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之任何其他事宜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志明先生（「李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會計、法規及資產管理領域具有逾25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起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發牌科總監、機構策劃組總監與財務及行政科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從證監會退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李先生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Benington Capital Partner Ltd董事及管理合夥人。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批准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及通過網上平台網上舉行與現場會議相結合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的每股普通股0.01港元的末期股息；
3. (i) 重選劉衛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靜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郭建鋒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購買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除

(i) 根據供股，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

(iii) 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

所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轉換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b) 上文(a)段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其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併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即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致
代表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7樓
7707-7708室

附註：

-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於召開的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有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指定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隨函附上在所召開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其上的說明盡快填寫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 (v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透過線上平台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則每臺設備僅供一人登陸或一位委派代表。
- (vii) 就上文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一。
- (viii)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ix) 如果在會議召開當日上午7時後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 (x) 在所召開會議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i) 誠如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大會。為有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和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除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的本公司股東外，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或藉由電子設施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及網上平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致股東之通知信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衛星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王俊先生及郭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